

合同编号：_____

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签章) : 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签章)：新疆立德拓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乌市经开区（头区）厦门路 16 号 0-076

联系电 话：180 955-950103010590

学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第五师双河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新疆立德拓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为了保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学校的财产安全，特委托乙方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官，在乙方和甲方共同领导下，做好宿舍管理及日常学生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 校园标准化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价款: 乙方以人民币: 979933元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拖欠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全部费用分摊至10个月支付 (即: 2025年3月、4月、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2026年1月)，甲方应在每个约定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校园标准化管理服务费 97993.3元 (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或符合甲方要求相应票据。

人员配备: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
2. 乙方按照学生人数配备 13 名教官在学校进行标准化管理工作；
3.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入职。

教官服务项目、内容、范围、目标:

1. 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习惯养成教育，军事训练、国防教育。
2. 住宿学生的入宿安排、登记及就寝纪律的管理。
3. 学生宿舍财产及安全的管理。
4. 学生宿舍的晚间管理。
5. 住宿学生的早操管理。
6. 宿舍内务卫生的管理。
7. 校园环境卫生的管理
8. 学生晚自习的管理。
9. 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的上报。
10. 食堂就餐秩序的管理。
11. 学生会成员的培养与管理。
12. 特殊区域学生违纪的管理。
13. 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的管理。
14. 一日生活制度的执行。
15. 每周升国旗、大型活动的管理。
1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服务条款

第一条 乙方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积极配合校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乙方教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造成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乙方对外要维护甲方办学声誉和合法利益。

第三条 甲方在整个服务时间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对教官进行日常管理，对其勤务进行检查指导；教育本单位人员支持协助教官履行职责。

2. 甲方为保证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解决教官在校工作期间住宿问题。

3.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应予以支持。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认真工作人员，和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调换。

5. 若乙方教官在管理过程中造成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赔偿款。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依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相应考核分值及当月服务费。

7. 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学生增加（减）人数，对教官人数进行动态管理，工资待遇与本合同人员同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选派适合甲方岗位需要的教官（教官中退役军人或者军警院校毕业生比例超过 50%（含 50%），非退役军人或者非军警院校毕业生的教官学历要在大专及以上，年龄在 20-35 岁），选派的教官必须经过严格的政审，乙方对所选派教官的政治表现、品行品德和身体健康负责。

2. 乙方选派的教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教官每日工作程序》，教官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3. 乙方教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文明执勤、忠于职守。

4. 乙方教官在开展工作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遇学生违纪，科学合理处置，重大违纪及时上报学校，并协助处理。

5. 乙方负责承担派驻教官的工资、社保及有关福利，按时发放教官工资及福利。教官与公司之间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适当调换教官、对教官的业务培训等活动，须安排在学生放假期间进行，正常上课期间必须保证教官全部在岗。

7. 乙方负责管理学生会，督促学生对校园卫生公共区域进行清扫、维护，完成学校指定的任务，并进行考核。

8. 乙方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的集合、安全、纪律。

9. 相关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10. 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教官，需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工作期间擅自脱岗、不履行工作职责，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违纪教官予以处罚。

11. 如因乙方教官重大过失或故意对学生所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教官不得与学校学生产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3. 乙方对宿舍公物进行管理，如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及时维修，若因乙方教官管理不当造成宿舍楼内公物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严格管理教官，若教官在校内、校外发生个人纠纷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正规全日制公办职业学校；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服务公司；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管理服务费总额30 %的违约金。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均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三)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

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暨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疫情防控、维稳防控、不可预见的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甲方不开学、不开课、学生不进校等情况，或遇其他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不可抗力一方解除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发送《解除合同告知书》，载明解除原因。收到《解除合同告知书》一方应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对接解除合同相关事宜，若7个工作日仍

未开展解除合同后续工作，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如出现争议或诉讼交由当地劳动仲裁或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双方可续签合同。

第十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新疆立德拓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